|  |
| --- |
|  **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确权业务主体备案申请表** |
|
| **申请主体基本信息** |
| 申请单位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参保人数 | （填数字） | 单位成立时间 | xxxx年xx月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涉及技术领域 | □ 新材料 □ 生物制品制造 □ 电子信息 □ 数字智能制造 （可多选） |
| 注册/登记地址 |  |
| 所属地区 | 江苏省-苏州市-（区县必填） |
| 联系人姓名(本单位员工） |  | 联系人手机号 |  |
| 单位办公电话 |  | 联系人电子邮箱 |  |
| 主体类型 | □ 上市公司 □ 外资企业 国别/地区\_\_\_\_\_\_□ 内资企业 民营/国营\_\_\_\_\_ □ 合资企业 国别/地区\_\_\_\_\_\_□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□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□ 国家级瞪羚企业 □ 省级瞪羚企业□ 国家级独角兽企业 □ 省级独角兽企业□ 高新技术企业□ 中小微企业 □ 国家实验室□ 医院 □ 高校 □ 科研院所□ 其他\_\_\_\_\_\_（可多选） |
| 研发投入占上年度营业额的比例(%) | （填数字） | 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(%) | （填数字） |
| 主要技术产品 |  | 主要技术产品涉及IPC分类号（三个） |  |
|  |
|  |
| **申请主体知识产权信息** |
| 专利申请总量（件） | 发明：（填数字） | 专利授权总量（件） | 发明：（填数字） | 有效专利总量（件） | 发明：（填数字） |
| 新型：（填数字） | 新型：（填数字） | 新型：（填数字） |
| 外观：（填数字） | 外观：（填数字） | 外观：（填数字） |
| 近三年申请发明（件） | 近三年PCT专利申请（件） |
| 2021 | 2022 | 2023 | 2021 | 2022 | 2023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年度拟提交保护中心预审案件量（件） | 上半年 | 下半年 |
|  |  |
| 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名称 |  | 知识产权管理专职人员数量 | （填数字） |
| 内部是否有员工专利申请激励机制 |  | 激励机制是否实际执行 |  |
| **申请主体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情况** |
| 专利质押融资数量（件）\融资金额（万元） | 专利许可数量(件) |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奖项数量(件) |
| （填数字） | （填数字） | 国家级 |  |
| 省级 |  |
| 市级 |  |
| 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维权次数 | 行政机关或法院（宗） | 自行和解（宗） |
| （填数字） | （填数字） |
| **申请主体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** |
| 是否通过贯标绩效评价或认证 | （填是或否） | 是否承担省企业专利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| （填是或否） |
| 是否属于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者优势企业 | （填是或否） | 是否承担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| （填是或否）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主体承诺** |
| 1）保证不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，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、服务绩效，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、代理专利申请、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》中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。 |
| 2）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。 |
| 3）备案通过后，系统注册用户联系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。 |
| 4）申请材料须真实、合法。 |
| 5）以上承诺须认真履行并接受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暂停预审服务直至移出备案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|
|  |
|  单位公章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意见及签章 |
|  |
|
|
|  年 月 日 |